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 黃文港議員  
委員： 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 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 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增選委員： 勞超傑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 冼匡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陳志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李智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議程三至四	黃乾根督察 楊希勤警長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社區)
議程五	吳子榮先生	九龍西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1)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 議程二

### 跟進土瓜灣「五街」及「十三街」大廈及社區環境衛生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2025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市區重建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4 及 6 號書面回應。

7.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決定垃圾收集箱放置位置時，署方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行人流量、行人路闊度、垃圾產生量及其他現場環境因素。署方亦會根據前線清潔人員及各持份者的意見，適時檢討區內垃圾收集箱的數目及分布，並作出調整；
- (ii) 署方現時於土瓜灣「五街」及「十三街」附近四個地點設置一定數量的 660 公升臨時垃圾箱，以方便有關地點一帶三無大廈的居民棄置家居垃圾。居民亦可將垃圾棄置在附近 24 小時開放的馬頭角道垃圾收集站；
- (iii) 現時明倫街／翔龍灣及土瓜灣道 112 號／鶴齡街 2 號附近已設有兩個 660 公升垃圾箱，馬頭角道巴士站則因路面狹窄而不適合放置 660 公升垃圾箱；
- (iv) 忠信街的 660 公升垃圾箱移離原址是因為署方人員將垃圾箱運回垃圾站清理。署方日後會考慮在移走垃圾箱作清理時，於有關位置擺放另一個已清空的垃圾箱供居民使用；
- (v) 除定期進行各種防治鼠患的工作外，署方亦會派員視察私人樓宇，並向有關居民組織及管理人員提供防治鼠患措施的建議；
- (vi) 署方會定期派員巡查「五街」及「十三街」一帶，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爲，從源頭解決鼠患問題。在過去三個月，署方人員於「五街」及「十三街」一帶共向 17 名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vi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隨即派員到「五街」及「十三街」一帶的公眾地方進行視察，並發現有輕微鼠跡。故署方已即時加強該處防控鼠患的工作；以及

(viii) 署方已安排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在深夜時段於有關地點一帶放置捕鼠器，強化有關地點的滅鼠工作。署方亦已向附近一帶的店鋪負責人講解防治鼠患的措施、派發宣傳單張，以及在公眾地方當眼處張貼宣傳海報，提高市民對防控鼠患的意識。

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處方自 2020 年起，每年均會運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聘請清潔服務承辦商為區內三無大廈的公用地方進行一次性的清潔工作，以改善大廈公用地方的衛生情況。自 2023 年起，處方更將滅鼠工作加入合約服務範圍，要求承辦商完成清潔工作後在大廈的公用地方放置鼠餌盒，進一步改善三無大廈的鼠患問題；
- (ii) 處方在 2024-25 年度會為區內約 300 幢三無大廈提供清潔及滅鼠服務，當中已包括大部分位於「五街」及「十三街」內的三無大廈；以及
- (iii) 處方會持續關注區內三無大廈的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並盡可能延續上述清潔及滅鼠服務。處方亦樂意為各政府部門提供協助，共同改善區內三無大廈的居住環境。

9.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馬頭角道巴士站附近只設有一個洞口較小的垃圾箱，故附近居民經常將大型垃圾棄置於該垃圾箱旁，影響環境衛生。委員邀請相關部門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共同研究改善有關問題的對策；以及
- (ii) 「五街」及「十三街」內的三無大廈公用地方有大量大型垃圾(如單車及沙發等)，當中不少已成為鼠患溫床，委員查詢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推行的三無大廈一次性清潔工作會否包括清理三無大廈內的大型垃圾，以及會否採取其他措施協助三無大廈居民棄置大型垃圾。

10.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樂意與委員到馬頭角道一帶進行實地視察，探討進一步改善附近街道環境衛生情況的措施。

1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表示處方會要求承辦商清理包括大型垃圾在內的所有垃圾。惟因部分被放置於三無大廈公用地方的大型物件如家具及家庭電器等具有一定價值，而承辦商難以確定有關物件是否已被棄置，故未必會在進行清潔工作時清理該些大型物件。

12.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食環署加強於「五街」及「十三街」的三無大廈的宣傳教育工作，通知居民附近垃圾站及大型垃圾箱的位置，以便市民使用。

### **議程三**

#### **關注富高工業中心(A座)對出雜物霸佔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2/2025 號)

13. **委員**介紹文件。

14.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下文簡稱「警務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及 12 號書面回應。

1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隨即派員在不同時段到文件提及的地點巡查。在巡查期間，署方未發現有無人看管的物品被放置在行人路，妨礙署方的街道潔淨工作，亦未發現回收車輛流出污水，弄污公眾地方。署方已提醒附近店鋪的負責人切勿將物品擺放在公眾地方；
- (ii) 在過去一個月，署方曾在有關地點一帶向兩名違反潔淨法例的人士提出檢控；以及
- (iii) 就該處雜物阻塞馬路的情況及其他交通問題，署方已轉介警務處作跟進。

16. **警務處代表**回應表示在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警方於該處共發出 212 張告票。警方已不定時於文件提及的地點針對道路安全及阻塞問題採取執法行動及加強巡邏，現時並未發現有嚴重的交通阻塞情況，日後會加強於該處的巡邏及執法力度。

17.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巡查，密切留意有關地點的雜物阻街情況，並適時採取執法行動。

## 議程四

### 跟進西九龍交通行動基地對出聲響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3/2025 號)

18. 委員介紹文件。

19.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及 11 號書面回應。

20.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機電工程署曾於 2024 年 12 月 7 日約早上八時在西九龍交通行動基地內進行維修發電機工程，期間曾發出類似汽車摩打聲響，有關工程至當日晚上八點完結後已再無聲響發出；以及
- (ii) 警方已通知西九龍交通行動基地人員，警車在無緊急情況下要避免響號，以免影響居民。警方最近亦沒有再收到有關西九龍交通行動基地警車響號的投訴。

21.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隨即派員到西九龍交通行動基地及紅磡邨紅昇樓附近一帶作調查，期間發現路政署工程承辦商於西九龍行動基地對出近紅磡道的行人天橋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而地盤內有一部發電機正在運作。該處除上述工程外，並沒有其他持續發出聲響的噪音源；以及
- (ii) 有關工程的承辦商已在地盤周邊設置隔音布，以減低工程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署方人員已即時向地盤負責人反映紅昇樓居民的關注，並建議考慮將較高噪音的工序安排至早上稍後時間進行及加強地盤內的隔音措施，以避免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22.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日後西九龍交通行動基地進行工程時，可張貼告示通知居民進行工程的時間。

## 議程五

### 反映九龍城區及紅磡區內單車及手推車亂泊情況

(食環會文件第 4/2025 號)

23. 委員介紹文件。

24.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九龍西區地政處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 8 號書面回應。

2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隨即派員到文件提及地點巡查並加強執法，期間發現載有待回收物品的手推車被放置在該處，妨礙署方的街道清掃工作。署方人員已根據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在有關物品上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品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其移走。在其後的覆檢中，署方人員已即時檢走未有移走的手推車，並安排承辦商在有關地點加強清掃；
- (ii) 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會議開始前，署方在涉事地點共發出了 34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並檢走共五架手推車；
- (iii) 署方會將放置在公眾地方已損壞的單車視作廢物。署方人員會於單車張貼通知書，要求擁有人於指定時間內將單車移走。通知書屆滿後，署方人員會進行覆檢，並移走有關單車。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會議開始前，署方在涉事地點共移走兩輛被棄置的單車；以及
- (iv) 就該處其他單車違泊的情況，署方已將個案轉介至地政總署跟進。

26. 九龍西區地政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處方會聯同食環署參與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清理區內違泊的單車。一般而言，處方會於聯合清理行動前，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於繫固在欄杆可使用的單車上張貼通知，要求有關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須於指定限期前停止，倘有關單車於限期前沒有自行被移走，有關單車會在聯合清理行動中被移除及接管；

- (ii) 處方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8 日及 12 月 13 日在蕪湖街油站對出、必嘉街麥當勞對出及馬頭角道與土瓜灣道一帶參與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合共移走 2 輛鎖於欄杆上可使用的單車，另外 12 輛單車已於限期前被自行移走；以及
- (iii) 下次聯合行動將於本年 1 月 17 日進行，處方已建議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地點納入行動範圍中。

27.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現時區內違泊的手推車主要是大型的鐵製及木頭手推車，委員查詢食環署移走的五架手推車是否同一類型；
- (ii) 食環署張貼的「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的時限是否仍然為四小時；
- (iii) 地政總署是否有其他措施加強對違泊單車的執法；以及
- (iv) 馬坑涌道／炮仗街鄰近福至大廈的空地有擺放大量發泡膠箱的手推車長期停泊，影響該處的衛生情況，請部門跟進。

28.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根據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2A 條，「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的時限仍然為四小時；
- (ii) 署方檢走的手推車為鐵製及木頭手推車等大型手推車；以及
- (iii) 署方已備悉馬坑涌道／炮仗街鄰近福至大廈空地的情況，並會加派人手巡查及跟進。

29. **九龍西區地政處代表**回應表示處方會聯絡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建議加強於蕪湖街進行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

30.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跟進單車及手推車違泊的問題，並於區內各違泊黑點的當眼位置懸掛橫額，提醒市民不要違泊單車及手推車。

## 議程六

### 反映九龍城區及紅磡區內行人路及馬路上佈滿污漬情況

(食環會文件第 5/2025 號)

31. 委員介紹文件。

32.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號書面回應。

33. 委員感謝食環署的迅速行動，並請署方調查路面污漬出現的時間，以便調整進行深層清潔的時間，以達最大效益。此外，有居民表示在進行清潔工作時，部分清潔人員只是持續灑水，並沒有刷地及使用漂粉。委員請署方加強監督，確保有關人員按照既定程序作清潔。

34.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除每日提供恆常街道清掃及垃圾收集服務外，亦會定期清洗街道及後巷，清理道路上的排水溝渠及集水溝。在有需要時，署方會調派潔淨服務承辦商或署方員工進行特別清掃行動；
- (i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隨即派員到蕪湖街、船澳街、寶來街、寶其利街、曲街及必嘉街巡視，並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在上址一帶的行人路進行深層清潔，現時上述一帶街道的情況已有改善；
- (iii) 文件提及的地點有不少三無大廈或缺乏垃圾房的私人樓宇，有關樓宇會自行聘請私人垃圾收集商清理垃圾，時間主要集中在晚上，故署方估計有關污漬是在晚間出現。署方會審視現時清潔街道的時間，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作調整；以及
- (iv) 根據署方的指引，在進行一般的街道清掃工作時，清潔人員必須在灑水後刷地，如發現有頑固污漬，才使用漂粉作清潔。署方會加強監管清潔人員的表現。

35.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食環署除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及提示外，亦應提醒附近食肆的負責人切勿將垃圾棄置於街道上，以保障區內街道的衛生。

## 議程七

### 關注九龍城區狗隻隨街便溺 建議執行紓緩措施改善情況

(食環會文件第 6/2025 號)

36. 委員介紹文件。

37.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號書面回應。

38.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在 2024 年第三次食環會中委員曾討論區內狗隻便溺的問題，當時委員請署方提供有關狗隻便溺的執法數據，惟署方至今仍未能提供，委員查詢署方在此期間是否未有作檢控；
- (ii) 現時啟德車站廣場為人寵共融的公共空間，惟該處的燈柱下經常發現狗隻便溺痕跡，委員建議署方除加強對狗主的宣傳教育外，亦須加強執法；以及
- (iii) 委員指出部分帶狗人士在其狗隻便溺後沒有妥善清理尿漬，導致燈柱下或牆邊經常有尿臭味。委員查詢署方是否有法例規管狗主必須在狗隻便溺後清理其排泄物。

39.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在不同時段派員到文件所述地點一帶巡查，雖未發現有人容許其狗隻便溺弄污街道而提出檢控，但就有人違反清潔法例的情況共發出九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過去兩個月，署方亦在有關地點向 32 名違反清潔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除了張貼警告標語外，署方亦已在區內遛狗熱點懸掛大型橫幅，提醒市民妥善清理其狗隻的糞便，否則會遭檢控；
- (iii) 署方已在太平道增設一個腳踏式的狗糞收集箱，鼓勵狗主及帶狗人士使用。署方亦會根據其使用量及市民的意見，考慮在區內其他合適的位置更換同類型的狗糞收集箱；
- (iv) 在過去六個月，署方於九龍城區內沒有作出任何有關狗隻隨處便溺的檢控。根據署方觀察所得，帶狗人士在沒有任何人在場的情況下會較易出現容許狗隻便溺的情況，因此署方會積極研究在區內相關黑點設置網絡攝錄機的可行性，以增加阻嚇力及加強打擊有關的違法行為；以及

- (v) 現時沒有法例規管狗主對狗隻尿液的處理。狗糞方面，署方會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向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公眾地方的人士作出檢控。署方亦會加強對黑點的清洗，以減輕尿漬及其氣味對環境衛生的影響。

40.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建議署方考慮教導狗主將其狗隻帶至路邊接近溝渠位置便溺，以減低狗隻尿液對街道衛生的影響；以及
- (ii) 建議署方考慮檢討及研究現時有關狗隻便溺及其他衛生問題的舉證方式，以提高執法成效。

41.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相應的跟進。

42.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食環署會聯同相關部門於區內狗隻便溺的黑點加設網絡攝錄機，以提高阻嚇性及執法成效。

## 議程八

### 關於龍翔道遊樂場鼠患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7/2025 號)

43. **委員**介紹文件。

44.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號書面回應。

45.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的清潔承辦商每天均會清理遊樂場內的垃圾及枯葉，並會把垃圾箱蓋好，以杜絕老鼠的食物來源及匿藏處；
- (ii) 署方亦聘請了滅鼠服務承辦商在遊樂場進行滅鼠工作，包括放置殺鼠劑、堵塞鼠類匿藏地方及進行一切有關的善後清潔工作；
- (iii) 根據清潔承辦商提交 2024 年 12 月的滅鼠報告，龍翔道遊樂場並沒有發現鼠跡；以及

- (iv)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已派員巡查龍翔道遊樂場的場內設施、山坡及溝渠等位置，結果顯示遊樂場內的衛生情況理想。署方會繼續場內的清潔及滅鼠工作，以確保遊樂場的環境衛生。

## 議程九

### 其他事項

46.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 議程十

###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6 日。

48. 主席在下午 3 時 30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正式通過。

---

主席

---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3月